

城市更新课程心得(实用6篇)

人的记忆力会随着岁月的流逝而衰退，写作可以弥补记忆的不足，将曾经的人生经历和感悟记录下来，也便于保存一份美好的回忆。那么我们该如何写一篇较为完美的范文呢？接下来小编就给大家介绍一下优秀的范文该怎么写，我们一起来看一看吧。

城市更新课程心得篇一

第五十六条市城市更新部门负责依据本办法，组织起草城市更新基础数据调查制度、基础数据调查技术规范、片区策划方案编制技术规范、城市更新项目专家论证制度、项目实施方案编制技术规范、城市更新项目行政审批程序指引、复建安置资金管理辦法、旧村庄改造成本核算办法、城市更新融资办法等相关配套文件，报市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由市国土规划部门会同市城市更新部门组织起草城市更新历史用地处置、土地供应、土地归宗、土地置换、房屋确权的具体操作办法，报市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

第五十七条本办法自2016年1月1日起施行，《关于加快推进“三旧”改造工作的意见》（穗府〔2009〕56号）、《关于加快推进三旧改造工作的补充意见》（穗府〔2012〕20号）同时废止。

本办法施行前项目实施方案已通过原市“三旧”改造领导小组审议且仍在有效期内的，可按项目实施方案批准时的政策执行。

城市更新课程心得篇二

第四十八条旧村庄自主改造及合作改造类项目的复建安置资金监管遵循分级负责、专款专用和集中支付的原则。复建安

置资金所有权人将复建安置资金存入监管账户。城市更新部门、复建安置资金所有权人和监管账户开户银行应当签订三方协议，对资金的使用进行监管，确保专款专用。

第四十九条城市更新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城市更新基础数据库和动态监控信息系统建设，做好更新改造审核、项目实施、竣工验收等情况的标图入库，实行更新改造全程动态监管。

建立城市更新重点项目建设实施情况的定期考核通报制度，重点考核常态化工作机制建设、更新改造资金使用、年度改造目标完成量、改造项目批后监管措施等内容，将考核结果作为城市更新改造年度实施计划制订和资金分配的重要依据。

第五十条建立城市更新项目退出机制。加强对城市更新项目的时限管理，城市更新项目实施主体未按时限完成拆迁安置或办理土地出让手续或完成移交土地的，项目实施方案需报市城市更新领导机构重新审定。

第五十一条城市更新项目涉及房屋拆迁安置的，应当坚持先安置、后拆迁的原则。城市更新片区应当同步推进市政、公建、公用、公交等配套设施建设，积极引进优质的教育、医疗、商业等社会资源。

市城市更新部门在城市更新项目中，组织筹建城市更新政府统筹安置房。

第五十二条加快城市更新项目范围内水、电、气、排污、环卫、通讯等公共服务设施的建设，解决区域水浸隐患，实现“雨污分流”和“三线”下地。

城市更新项目改造范围内由改造主体负责的公建配套和市政基础设施未在规定的时限内启动建设，除安置房外，其他建设项目不得启动。

第五十三条城市更新相关的部门、单位应当严格遵守《广州市建筑废弃物管理条例》，土地开发和城市更新项目拆除建筑废弃物必须循环利用，禁止直接填埋；不具备现场循环利用条件的，应运输至指定的地点进行循环利用。相关建设业主单位应当将循环利用的具体要求纳入地块总体开发方案和拆除类工程的招标文件。

第五十四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城市更新基础数据调查，城市更新规划、计划、方案编制与审批，城市更新项目指导、监督、管理等工作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依法依规追究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对组织基础数据调查的区政府和数据复核机关因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等导致用于片区策划方案或项目实施方案编制的基础数据出现重大错误的，对相关责任人进行问责；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由监察部门依法依规追究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五十五条有关单位和个人在开展城市更新意愿调查和征集、土地及建筑物核查、城市更新计划申报、城市更新规划编制与审批等城市更新工作中，有欺诈、胁迫、虚构事实、侵害个人隐私、泄漏商业秘密、伪造或者变造文件、散布虚假信息等行为的，相关部门应当及时查处，责令改正，并纳入诚信档案管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城市更新课程心得篇三

第一条为促进城市土地有计划开发利用，完善城市功能，改善人居环境，传承历史文化，优化产业结构，统筹城乡发展，提高土地利用效率，保障社会公共利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国土资源部和省政府的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本办法所称城市更新是指由政府部门、土地权属人或

者其他符合规定的主体，按照“三旧”改造政策、棚户区改造政策、危破旧房改造政策等，在城市更新规划范围内，对低效存量建设用地上进行盘活利用以及对危破旧房进行整治、改善、重建、活化、提升的活动。

本市行政区域范围内的城市更新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城市更新遵循“政府主导、市场运作，统筹规划、节约集约，利益共享、公平公开”的原则。

第四条城市更新应当坚持以人为本，公益优先，尊重民意，切实改善民生。城市更新应当提升城市基础设施，完善公共服务配套，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营造干净、整洁、平安、有序的城市环境。

第五条城市更新应当有利于产业集聚，促进产业结构调整 and 转型升级。城市更新应当引导产业高端化、低碳化、集群化、国际化发展，支持金融、科技、总部经济、电子商务、文化体育等现代服务业，推动制造业高端化发展，培育壮大战略性新兴产业，优化总部经济发展环境，以总部经济引领产业转型升级。

城市更新应当推进产业项目集聚，引导落后产业整合和升级改造，推动优势产业、优势企业、优势资源和要素集中，并充分发挥其辐射、带动功能，发展以优势产业（产品）链为主导、关联性强、集约度高的产业集群。

第六条城市更新应当坚持历史文化保护，延续历史文化遗产，维护城市脉络肌理，塑造特色城市风貌，提升历史文化名城魅力。

城市更新应当根据不同地域文化特色，挖掘和展示名城、名镇、名村和历史街区、旧村落、历史建筑等文化要素和文化内涵，传承城市历史，发挥历史建筑的展示和利用功能，实

现历史文化产业保护与城市更新和谐共融、协调发展。

第七条城市更新规划应当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市更新实施应当结合更新地块实际，科学规划，针对区域不同特点，制定改造策略和控制标准，做到因地制宜、疏密有致，优化城市发展空间和战略布局。

第八条城市更新应当增进社会公共利益，完善更新区域内公共设施，充分整合分散的土地资源，推动成片连片更新，注重区域统筹，确保城市更新中公建配套和市政基础设施同步规划、优先建设、同步使用，实现协调、可持续的有机更新，提升城市机能。

城市更新应当注重土地收储和整备，按照片区策划方案确定的发展定位、更新策略和产业导向的要求，加强政府土地储备，推进成片连片更新。

第九条城市更新应当统筹兼顾各方利益，建立健全土地增值收益共享机制，尊重和保障土地权利人的权益，合理调节村集体、村民、原权属人、市场参与主体的利益和政府公共利益，确保国有、集体资产保值、增值，引导、激励相关利益主体积极参与改造，实现利益共享共赢。

第十条城市更新改造应当立足实际，因地制宜，积极稳妥，量力而行。城市更新应当结合城市发展战略，依托项目自身禀赋和地块周边特色，以开发重建、整治修缮、历史文化保护等分类方式，统筹兼顾，突出重点，先易后难，有序推进。

第十一条市政府成立城市更新领导机构。城市更新领导机构负责审议城市更新重大政策措施，审定城市更新规划、计划和城市更新资金使用安排，审定城市更新片区策划方案及更新项目实施方案。

市城市更新部门是城市更新工作的主管部门，负责全市低效存量建设用地的盘活利用和城市危破旧房的更新盘活，统筹协调全市城市更新工作。负责拟订城市更新政策，拟定城市更新规划，组织编制城市更新项目计划和资金安排使用计划；指导和组织编制城市更新片区策划方案，审核城市更新项目实施方案；多渠道筹集资金，运用征收和协商收购等多种方式，组织城市更新范围内的土地整合归宗，土地整备，推进成片连片更新改造；统筹城市更新政府安置房的管理和复建安置资金监管，加强城市更新项目实施监督和考评。

各相关主管部门应当在各自法定职责范围内办理城市更新项目的行政审批。

第十二条 各区政府是城市更新工作的第一责任主体，负责统筹推进本辖区内的城市更新工作，组织城市更新基础数据调查，组织本辖区城市更新改造计划和相关方案编制，依法组织开展拆迁安置、建设管理等工作，维护社会稳定。

区城市更新部门组织本辖区城市更新的具体实施工作。

街镇办事处、镇政府以及社区居委会、村委会等基层组织应当配合区政府做好城市更新相关工作，维护城市更新活动的正常秩序。

城市更新课程心得篇四

二战以后科技进步致使曾经一度火热的大工业生产逐渐衰退，用于大工业生产的场地也随之被另作他用或是遗弃摧毁甚至成为废墟。西方国家对工业遗址保护和更新利用的研究已有半个多世纪，而在中国过去几十年的新城市建设风潮中很多工业遗址已被新城市规划或者新居民的生活痕迹所覆盖而没有留下可循痕迹。

近些年来国内学术界开始意识到工业遗址亟待保护的重要性

并热切关注研究工业遗址的保护和更新利用。然而在中国城市建设飞速发展的国情下工业遗址保护和利用并未被众人认知，如何保护工业遗址，如何才能合理利用工业遗址和遗产，是保留还是要更新重建等诸如此类的问题仍然没有定论和模式，且一直在找寻最好的答案。

工业是科技发展和社会分工的产物，18世纪的英国工业革命促使手工业逐步转向机器大生产，由于科学技术的飞速发展19世纪末20世纪初工业生产进入了以生产过程自动化为主要特征的现代工业阶段，电子控制的自动化机器和生产线改变了机器体系和工业生产的基本面貌，新的工业生产模式和结构的变化使得机器大生产时代的工业生产厂房、场地以及生产工具等被淘汰，便形成了工业遗产和遗址。

什么是“工业遗址”？2017的《莫斯科宪章》中说：“所有由工业生产带来的物质与精神实体以及对这些实体进行的记录与研究，是工业文明的遗存。”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也曾给出这样的界定：“工业遗产不仅包括磨房和工厂，而且包含由新技术带来的社会效益与工程意义上的成就，如工业市镇、运河、铁路、桥梁以及运输和动力工程的其它物质载体。主要包括建筑物和车间、磨坊、工厂、矿山以及相关的加工提炼场地、仓库和店铺、生产、传输和使用能源的场所、交通基础设施以及生产所用的机械工具，除此之外，还包括与工业生产相关的其它社会活动场所，如住房供给、宗教崇拜或者教育等。”

2017年4月18日，中国工业遗产保护论坛通过了《无锡建议——注重经济高速发展时期的工业遗产保护》认为鸦片战争以来中国各阶段的近代化工业建设都留下了各具特色的工业遗产，见证并记录了近现代中国社会的变革与发展，将工业遗产定义为：“具有历史学、社会学、建筑学和科技、审美价值的工业文化遗存。包括工厂、车间、磨房、仓库、店铺等工业建筑物，矿山、相关加工冶炼场地、能源生产和传输及使用场所、交通设施、工业生产相关的社会活动场所、

相关工业设备，以及工艺流程、数据记录、企业档案等物质和非物质文化遗产”。

而我们所要研究的“工业遗址”应该是具有同样价值的工业时代文化衰退后所遗留的场地，以及其包括工业生产所用的遗留建筑、厂房、器具和生产活动痕迹。

工业生产大多以城市中的河道、铁路、道路作为纽带，工业遗址的厂房群体、大机器工具和景观构筑相互关联、相互影响并形成一种独特的城市文化。对工业遗产的深入研究具有极其重大的意义。工业遗产不仅是场地空间上的财富，也是人类发展历史和城市文明的见证，是展示城市文化发展脉络最好的陈设品，同时工业时代变迁的遗留品也承载了一代人的记忆和惦念，更是留给后代去了解和研究历史与发展历程的重要证物。

一些大型的工业场地和建筑在经历了时代变迁之后虽然在使用功能上已经跟不上发展的脚步，但从城市区位和社会价值来看，改造更新和再利用的开发方式与推倒重建相比不仅可以减少大量的建筑垃圾对城市环境的污染，也减轻了重建给城市生活带来的压力，有助于促进新工业和城市建设的发展。而且工业时代的建筑模式有着“形式追随功能”的特征，其符合工业生产的几何美学、逻辑性和建构性对今天的建筑发展仍然具有重要的意义和价值，其中某些临近河道或毗邻城市公共空间建筑风格独具一格的硕大建筑群体也可以成为未来的城市地标，是人们从景观建筑层面上认识城市的重要要素。

城市更新课程心得篇五

我国是一个干旱缺水严重的国家，淡水资源总量为28000亿立方米，占全球水资源的6%，居世界第四位，但人均水资源量只有2300立方米，仅为世界平均水平的1/4，是全球人均水资

源最贫乏的国家之一。同时，中国又是世界上用水量最多的国家，水资源时空分布不均，水污染严重、水生态环境恶化等问题日益突出，已成为制约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突出问题。现阶段，我国在建设工程施工节水方面的情况不容乐观，现场用水缺乏管理、体制不健全、技术落后、节水施工无章可循，造成水资源使用效率低下、浪费量巨大、水污染等不利影响，甚至个别地区因地下水抽取过度，引发地面塌陷、周边建筑物沉降破坏等严重后果。提高水资源的利用效率、减少社会危害、推进绿色建筑、研究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水资源的利用和节水措施需求由此应运而生。

城市更新课程心得篇六

第五十六条市城市更新部门负责依据本办法，组织起草城市更新基础数据调查制度、基础数据调查技术规范、片区策划方案编制技术规范、城市更新项目专家论证制度、项目实施方案编制技术规范、城市更新项目行政审批程序指引、复建安置资金管理辦法、旧村庄改造成本核算办法、城市更新融资办法等相关配套文件，报市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由市国土规划部门会同市城市更新部门组织起草城市更新历史用地处置、土地供应、土地归宗、土地置换、房屋确权的具体操作办法，报市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

第五十七条本办法自2016年1月1日起施行，《关于加快推进“三旧”改造工作的意见》（穗府〔2009〕56号）、《关于加快推进三旧改造工作的补充意见》（穗府〔2012〕20号）同时废止。